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杨端平、沈田丰，董事姚慧亮，其中杨端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的简历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与审议结果
1	2017年4月7日	2017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合规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产品购买浙商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7年1月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公司协调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及时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017 年4 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主办会计师向会议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技术问题、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总体结果评价、相关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监管规则、交易所有关制度要求编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8 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 年4 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服务态度达到公司董事会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 年度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7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内控工作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能有效控制风险。2016年的内控、内部审计稽核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2017年度，公司内控、稽核工作要全力推动公司IPO上市，进一步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实现企业价值目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调查，通过对证券行业内控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能够全面覆盖总部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风险、提高内控有效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起到了良好作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端平 沈田丰 姚慧亮

2018年3月12日